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依據法令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除相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四、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覆本寄送之方式告知單位主管。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檔，應由權責人員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7.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信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7.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7.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7.3 資訊應公平揭露。
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9.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9.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9.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9.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9.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9.5 其他相關資訊。
10.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財會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12. 財會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3.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3.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3.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4.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5.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16.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 16.1 指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包括：
    - 16.1.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6.1.2 涉及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16.2 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16.3 其他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財會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17.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對象主要包括：
  -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17.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逾 10%之股東。
  - 17.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17.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17.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17.6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18. 本辦法第四條第 16.1.1 款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消息之定義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19. 本辦法第四條第 16.1.2 款所稱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消息之定義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20. 本辦法第四條第 16.2 款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消息之定義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21. 前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22. 本辦法第四條第 19 及 21 款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四條第 20 款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22.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22.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第十條規定之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23.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五、禁止買賣之措施

1. 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六、控制重點：

1. 應定期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是否確實辦理。
3. 應規範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4. 若有異常情形或違規事件應依規定辦理。

#### 七、董事會通過：

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